欧亚经济委员会
与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反垄断和反托拉斯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欧亚经济委员会（一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另一方）（以下简称为“双方”），旨在促进竞争政策及反托拉斯规制领域的合作，并为发展双方之间的关系创造有利条件，以平等互惠为原则，突出竞争在推动经济有效发展中的作用，达成以下备忘录：

1.双方在竞争政策和反托拉斯规制方面开展和加强合作。

2.双方将在各自管辖权限内在以下领域开展合作：

改进竞争政策法律框架；

促进竞争环境发展；

在进行反垄断调查时相互协助；

促进竞争（反垄断）政策和法规领域的研究及方法学领域进展。

3.双方在此备忘录框架下以下列形式开展合作：

交流法律法规、统计数据和信息资料、程序性指南、以及竞争政策和反托拉斯规制领域的其他资料；

交流反垄断调查执法经验；

在起草相关领域法律法规、协调竞争政策与反垄断规定的关系时征求意见；

产品市场研究；

参与咨询委员会在竞争政策和反托拉斯规制领域的工；

举行联合会议、磋商交流和研讨会。

4. 根据本备忘录开展的活动内容，包括日期、地点和执行条件，需根据个案情况共同商议决定。

5. 双方应确定并知会对方负责本备忘录框架下具体交流工作的人员。

6. 本备忘录经双方同意后可进行修订，并以议定书形式补充。

7. 本备忘录不应视为国际条约，无意为任何一方创设任何法。律或财务义务。本备忘录不影响双方各自所适用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法律权利和义务。

8. 本备忘录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两年。如果双方同意其有益性，可以在有效期满前以书面协议约定延长有效期。

任何一方如需终止本备忘录，应以书面照会形式通知另一方，本备忘录在另一方接到照会之日起终止。

本备忘录于2016年6月16日在北京签署，一式两份，每份文本都用中文、俄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体同等作准。如对本备忘录解释有任何分歧，以英文文本为准。

欧亚经济委员会

代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代表